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oh2km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MADC61MN54
法定代表人（签章）	纪昌
主要负责人（签字）	纪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纪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CDN66A2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勇	201805035220000004	BH017168	唐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勇	全部章节	BH017168	唐勇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位置
会议纪要		
1	根据白城市“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核实项目选址所处环境管控单元类型及编号,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结合《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及土地利用性质,充实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P5-6、P8
2	核实工程建设内容,明确深水井是新打还是利用现有,如新打,补充相应的产排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核实工程占地面积,与租赁合同的面积不符;细化厂区平面布置,补充图示厂区道路、水泥筒仓位置,充实完善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补充说明项目未批先建处罚结果。	P14-15、P29、附件、附图、P17、P1、P23
3	核实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农村地区执行1类标准。	P27-28
4	复核各股废气源强,强化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明确搅拌粉尘是如何收集、如何排放的;补充物料平衡。	P31-33、P16
5	复核噪声源强,复核基础减震的降噪效果,核实搅拌机组是否建设隔声墙,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P39-41
6	核实固态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及处置方案,明确有无废矿物油类危废产生,如有,给出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按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给出各类固废代码。	P41-42
7	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规范附图附件。	P35、P39、P41、P37-38、P41、P45-46、附图、附件
8	专家其他合理化建议。	P43、P14、P38、P6-7、P17-19、P24-25、P2-6

李海毅

1	根据白城市“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核实项目选址所处环境管控单元类型及编号,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结合《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及土地利用性质,充实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P5-6、P8
2	核实工程建设内容,明确深水井是新打还是利用现有,如新打,补充相应的产排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合适工程占地面积,与租赁合同的面积不符;细化厂区平面布置,补充图示厂区道路、水泥筒仓位置,充实完善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补充说明项目未批先建处罚结果。	P14-15、P29、附件、附图、P17、P1、P23
3	核实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农村地区执行1类标准。	P27-28
4	复核各股废气源强,强化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明	P31-33、P16

	确搅拌粉尘是如何收集、如何排放的；补充物料平衡。	
5	复核噪声源强，复核基础减震的降噪效果，核实搅拌机组是否建设隔声墙，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P39-41
6	核实固态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及处置方案，明确有无废矿物油类危废产生，如有，给出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按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给出各类固废代码。	P41-42
7	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规范附图附件。	P35、P39、P41、P37-38、P41、P45-46、附图、附件

杜大威

1	细化项目“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明确项目用地性质类型及用地现状，据此分析用地的合理性，补充项目与当地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P2-6、P6-7、P8、P15
2	完善项目工程分析内容，复核项目生产规模及生产设备数量，补充项目物料平衡，补充项目原料减水剂理化性质分析内容，明确减水剂废包装物是否为危险废物。	P14-15、P16、P16-17
3	细化项目噪声预测内容，明确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厂界噪声可达性分析内容。	P39-41
4	结合当地主导风向，校核引用该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的合理性分析，细化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复核项目有组织粉尘收集率及排放浓度，细化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预测内容。	P24-25、P31-34
5	明确项目用水来源及合理性，校核项目用水量计算内容及水平衡分析，复核项目废水处理措施的可行性。	P17-19、P38
6	明确项目车辆是否在厂区内加油机维修，明确厂区内是否储存柴油和机油，据此符合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及去向。	P41-42
7	复核项目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途径，结合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污染影响性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明确项目是否需要开展土壤评价。	P43
8	完善和规范附图，完善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附图、P45-46

周彩红

1	补充区域规划情况，复核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核实项目的用地性质，复核项目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建议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核实项目选址合理性。未批先建应明确意见工程情况，说明配套措施的理性，提出整改措施。	P2-6、P6-7、附件、P1、P23
2	按照吉林省最新的“三线一单”成果复核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复核管控单元分区，目前报告分析项目处于“优先保护单元”，复核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及选址合理性，建议进一步结合项目所处管控单元分区及其对应的管控要求，完善管控单元分区的符合性分析。按照最新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	P2-7、P8

	果完善相关内容。地下水的取用建议结合三线一单内容分析符合性，核实企业是否办理取水许可。按照最新国土空间规划核实规划符合性。	
3	复核声功能区划，核实所处声功能区类别，给出声功能区判定的依据。复核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分布情况。	P27-28、P27
4	项目组成表补充防渗沉淀池的规模及容积，结合废水的产生及回用周期分析废水沉淀池体积的合理性，一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50m ³ ，建设一座容积 364m ³ 沉淀池，是否合理？	P14、P38
5	完善平衡分析，补充物料平衡。	P16
6	复核设备清单，复核原辅材料筒仓的数量，补充外加剂贮存设备。明确各原材料储存方式，完善相关产排污分析。	P15-16、P16、P21-22
7	复核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给出废气的烟气量，复核废气产生及排放浓度，复核废气的年排放小时数，复核废气源强；复核“物料上料、输送粉尘”废气，源强系数取“骨料的 0.0005%”，给出相关决定依据，如采用类比法，给出可类比项目的基本情况并给出可类比性，核实“物料上料”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能否做到有组织收集，细化输送过程，核实能否做到密闭输送；细化物料的装卸方式，能否使用水喷淋措施降低装卸粉尘，能否做到有组织，建议复核；核实搅拌工程颗粒物除尘废气不外排的合理性，尾气总要有出口和去向，目前说是不排，不合理，建议明确尾气去向，尾气应经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完善项目的粉尘控制措施，应尽量做到有组织收集及排放，细化废气治理措施，明确割接点废气的收集方式（集气罩？密闭？），明确除尘器的种类（不能直说除尘器），复核措施的效率。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对于排气筒高度的要求合适排气筒高度的合理性，给出合理性分析。	P31-32、P33、P32、P37、P32-34
8	完善废气无组织排放分析及治理措施，细化原料堆存方式，细化原料堆场的防尘措施。	P31-33
9	噪声源强表建议按照 2021 版导则完善相关信息，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P39-41
10	补充土壤和地下水措施，明确防渗要求。	P43
11	给出噪声监测计划的制定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明确是否涉及夜间偶发噪声及频发噪声，复核是否需要对夜间偶发噪声进行检测。	P41
12	完善固体废物相关分析，核实是否涉及设备检修废物的产生。	P41-42
13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措施对应节点给出，前后一致，废气措施明确一共几套收集及治理措施？几根排气筒？废水措施明确废水沉淀池体积，地下水土壤措施补充废水收集池防渗措施。	P45-46
14	规范附图附件，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应与项目组成表一致，补充原料贮存区域等。	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纪昌	联系方式	15734349777
建设地点	白城市通榆县十花道乡新富村村部西北		
地理坐标	(123 度 9 分 49.655 秒, 44 度 52 分 9.1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用地(用海)面积(㎡)	9204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已建成办公室、搅拌站、沉淀池等设施, 未投入使用。 2024年9月11日,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白环罚[2024]TY015号), 责令建设单位停止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h3>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h3> <h4>(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h4> <h5>①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h5> <p>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相关内容, 本项目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分析如下:</p>		
管控 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空间 布 局 约束	<p><u>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u></p> <p><u>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 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 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 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 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u></p> <p><u>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 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 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u></p> <p><u>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 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u></p> <p><u>严控新建燃煤锅炉,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u></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或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p>	符合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生产不涉及含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不建设燃煤锅炉。</p>	符合

	<p><u>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u></p> <p><u>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u></p> <p><u>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u></p> <p><u>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u></p>	<p><u>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u></p>	符合
	<p><u>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u></p> <p><u>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u></p> <p><u>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u></p> <p><u>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u></p> <p><u>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u></p>	<p><u>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不涉及 VOCs</u></p> <p><u>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u></p> <p><u>本项目不涉及</u></p> <p><u>本项目不涉及</u></p> <p><u>本项目不涉及</u></p>	符合
	<p><u>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u></p> <p><u>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u></p>	<p><u>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u></p> <p><u>本项目不涉及</u></p>	符合
	<p><u>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u></p>	<p><u>本项目不涉及</u></p>	符合

	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根据上表内容，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②吉林省重点流域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吉林省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内的主要流域，不涉及两高行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物质生产，不涉及饮用水及河湖利用工程。故本项目符合吉林省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③白城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白城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十花道乡新富村村部西北，租用临时用地，用地性质为未利用地。周围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5%；2035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颗粒物可以达标排放。

资源利用要求		<p>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搅拌生产，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水资源	<p>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27.00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3.4亿立方米。</p>	<p>本项目用水为自建水井，目前水井已建成，年用水量为12984立方米/年，本项目水资源用量相对较小，不会明显增大白城市总用水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土地资源	<p>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653.36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714.4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225.25平方千米以内。</p>	<p>本项目现状为未利用地，属于临时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p>
	能源	<p>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790.56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7.7%。</p>	<p>不涉及</p>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④与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通榆县十花道乡新富村村部西北，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单元（通榆县防风固沙重要区），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编号为ZH22082210009。本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管控要求表

管控单元 编码	管控单 元名称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ZH220822 10009	通榆县 防风固 沙重要 区	<p>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p> <p>2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p> <p>3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p>	<p>符合：</p> <p>1. 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建设活动，不会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p> <p>2. 本项目不涉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不涉及破坏植被的活动；不涉及安置移民；</p>

		<p>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p> <p>4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p> <p>5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p> <p>6适度有序开发风电。推进西部已规划风电场的续建项目，开发过程应注意分散式风电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其他类型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风电项目的建设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敏感区环境。</p> <p>7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p>	<p>3.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不涉及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不涉及种植作物；不涉及毁林、毁草开垦；不涉及铲草皮、挖树蔸等；</p> <p>4. 本项目不涉及院区建设或扩大；</p> <p>5.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p> <p>6. 本项目不涉及风电开发；</p> <p>7. 本项目不涉及江河源头区域。</p>
--	--	---	---

根据上表内容分析，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管控单元通榆县防风固沙重要区（ZH22082210009）的生态环境管控准入要求。

⑤小结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中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十花道乡新富村村部西北，项目占地现状为未利用地，用地性质为临时用地，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中要求，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十花道乡新富村村部西北，位于优先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中要求：优先保护单元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或者严格

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规范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外各类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敏感脆弱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和黑土地保护区，按照保护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要求，限制大规模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项目，详见表 1-1，满足优先管控单元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划定区。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为自建水井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区域距离本项目近的地表水体为霍林河，其在本项目区域水功能区划水质目标为III类，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根据吉林省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白城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使周边区域环境质量恶化；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噪声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物全部妥善处理，项目三废及噪声均能有效处理，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故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无覆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水泥包装袋缝底袋（两底需由缝线缝合）的生产和使用”属于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属于淘汰类。本项目不使用袋装水泥，水泥运输

采用专用水泥罐车，贮存采用水泥筒仓并配备除尘器，不涉及使用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不涉及限制类和淘汰类的工艺、装备或产品，因此，本项目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中允许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白城市通榆县十花道乡新富村村部西北，东、西、南、北方向均为新富村集体土地，租用临时用地，用地性质为未利用地，因建设需要，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通榆县十花道乡新富村村委会签订了临时用地合同，租用未利用地临时作为建筑用地。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保护对象，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2024年9月29日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临时用地的情况说明》，本项目用地为临时用地手续。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温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行期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合理的处置，各项固体废物处置去向较为合理，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相符性分析
（一）深入推进秸秆焚烧和氨排放控制。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和氨的排放。

<p>(二) 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p> <p>(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p>	<p>符合，本项目不使用燃煤。</p> <p>符合，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不属于上述重点排污单位；建设单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不涉及油气回收装置。</p>
<p>(四) 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p> <p>(五) 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擦含量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加强城市综合执法。</p>	<p>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移动源污染。</p> <p>符合，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城市道路扬尘管控；本项目不涉及城市综合执法相关项目。</p>

通过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吉林省《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内容。

5、与白政办发[2021]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白政办发[2021]8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白政办发[2021]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白政办发[2021]8号	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		
1	<p>(一) 深入推进秸秆焚烧和氨排放控制。</p> <p>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2、深入推进秸秆焚烧管控； 3、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 4、加强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p>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和氨的排放。
2	<p>(二) 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p> <p>1、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p>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燃煤。

	2、继续推进清洁供暖； 3、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 4、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5、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	
3	(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使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 3、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4、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VOCS搞笑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VOCS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 5、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建立健全储油库、加油站监管台账，开展油气污染治理设施检查，对不按规定安装和使用油气污染治理设施依法处罚。	符合，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不属于上述重点排污单位；建设单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不涉及油气回收装置。
4	(四) 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1、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 2、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 3、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 4、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移动源，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运输车辆。
5	(五) 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1、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 2、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 3、加强城市综合执法。	符合，本项目规范化设置施工场地，使用机械设备，本项目不涉及道路扬尘污染。
水环境		
6	(一)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1、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城市污水处理工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

	3、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4、规范工业集聚区的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5、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 6、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肥；设备、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降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符合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湖、库）排污口。
7	（二）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1、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 2、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干支流河道、湖库生态和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8	（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1、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2、推进节水行动。 3、着力保障重要江河生态流量。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不涉及地表水开发与利用，不涉及污水再生利用。
9	（四）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1、全面开战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 2、全面开战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	符合，本项目所使用水源为自建水井。
土壤环境		
10	（一）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 2、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 3、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	符合，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本项目不涉及疑似污染地块。
11	（二）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1、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2、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 3、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生产、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工程；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已全部硬化处理，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12	（三）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1、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能力。 2、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工程。
13	（四）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 1、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 2、加强黑土地生态环境保护。	符合，本项目用地为未利用地，不涉及黑土地保护区。
14	（五）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1、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
15	（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1、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 2、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3、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不涉及农肥、畜禽粪污处置和利用。

6、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与《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合性分析

《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定内容》	符合性分析
------------------------	-------

第九章 深入实施“蓝天行动”从根本上提升空气质量	
第一节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臭氧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不涉及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废气污染物;
<u>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 推动城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 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制定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 明确达标市县(区)和未达标市县(区)分类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特征, 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 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 加强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排放监管; 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 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监管。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2025 年年底前, 白城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 95% 及以上。</u>	<u>本项目搅拌设备配备袋式除尘设施, 粉料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 可以实现颗粒物排放排气筒和厂界双达标</u>
第二节 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u>不涉及</u>
第三节 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u>不涉及</u>
第四节 实施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专项行动	<u>不涉及</u>
第五节 全面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提标改造	<u>不属于重点行业</u>
第六节 依法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 <u>依法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实施施工工地封闭管理, 落实扬尘防治长效机制, 提高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控制, 推广使用自动冲洗、雾炮等扬尘防控新技术。落实建筑施工扬尘主体责任, 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 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 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暂停施工的拆迁工地、暂不开发的场地, 依法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覆盖。</u> <u>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推行城市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全覆盖,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提升到 70% 以上, 城市出入口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清扫作业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 公路路面范围内达到路露本色、无浮土。加强渣土以及砂石、水泥等散装货物运输车辆监管, 继续推行渣土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实现密闭运输, 杜绝“滴撒漏”。</u> <u>加强堆场扬尘治理。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 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厂区路面硬化, 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 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应 100% 采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 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设置车辆清洗设施。</u>	符合: 本项目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施工期采用洒水降尘的等措施; 本项目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封闭措施, 杜绝“滴洒漏”现象;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料仓, 设置地面硬化措施, 在装卸载作业面进行洒水降尘等抑尘措施;
第七节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依法严格机动车环保装置检验。依法严惩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机动车船	符合:

	<p>和发动机的行为，将相关企业及产品列入黑名单。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船舶。进一步淘汰老旧车、老旧船舶、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强化车辆检测和维护制度，确保在用车储油箱、油路、活性炭罐密闭。进一步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和机动车遥感监测建设和联网工作。加强对重型柴油车的排放控制，启动重型柴油车后处理装置、车载诊断系统。必要时实行机动车辆总量控制，科学划定并公布高污染排放车辆限行区域。</p> <p>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管。开展新生产、进口机动车船、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境内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和燃气车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中的 6a 阶段标准。新注册登记重型汽车按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联网。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严厉打击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p> <p>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完善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持续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管和机动车遥感（黑烟抓拍）建设，推动机动车超标排放非现场执法，加强大数据在超标溯源等方面的应用。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p> <p>持续推进油品升级。严格执行油品质量标准，加大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抽查频次，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加强车用燃油、车用尿素的监管。推进油气回收治理，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2025 年年底前，全面落实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设备，严格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制度，燃油设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p>
	<p>第八节 强化城乡面源污染治理</p>	<p>不涉及</p>
	<p>第九节 完善大气环境综合管理体系 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大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柴油货车、扬尘和露天禁烧五大专项治理，打好秋冬季 $PM_{2.5}$ 和夏秋季 O_3 攻坚战，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改善。升级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平台，强化不利天气、重污染天气预警研究。健全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分类管控机制，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开展污染天气应对。探索开展 VOCs 走航监测应用、源清单、源解析工作，推进城市环境质量管理精准化和科学化。</p>	<p>符合：</p> <p>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柴油货车、露天禁烧；本项目搅拌设备、粉料筒仓均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符合行业污染物治理可行技术要求和扬尘治理要求。</p>
<p>根据上表内容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建设项目地点及周围情况</p> <p>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十花道乡新富村村部西北，厂区中心坐标为$123^{\circ}9'49.655''$，$44^{\circ}52'9.153''$。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用地均为新富村集体土地，目前状态为未利用地及部分耕地。与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1700m$ 处后哈拉干土村。</p>		
	2、项目建设内容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9204m^2$，建设内容主要为1座水泥混凝土搅拌站、1座办公室、3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3个减水剂储罐、原料堆场，对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年产15万t商品混凝土。</p> <p>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p>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 工程	商品混凝土生 产区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1座，包括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配料系统，计量装置等，商品混凝土设计生产能力15万t。
	辅助 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500m^2$ ，建筑面积 $420m^2$ 。
		实验室	位于办公楼北侧，建筑面积 $200m^2$ 。用于做成品的抗压强度物理检测，检验合格产品方可出售，不合格产品用于道路铺设，实验室不产生危险废物。
	储运 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3500m^2$ 。用于储存砂石料，四面围挡、苫布遮盖。
		筒仓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备4个筒仓（3*水泥筒仓、1*粉煤灰筒仓），每个筒仓容积为 $200m^3$ ，筒仓高度约 $20m$ 。
		减水剂储罐	用于减水剂贮存，3个减水剂储罐
	公用 工程	给水	由厂区自建深水井提供（已建成），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排入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池为三级沉淀池，容积为 $264m^3$ 。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采暖。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可以满足用电要求。
	环保 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排入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废气	筒仓(4个)各自带仓顶除尘器一套及20m高排气筒。	已建
	搅拌机自带除尘器一套,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排入搅拌机内部不外排。	已建
	原料堆场采用高于原料的围挡和防尘网苫盖,定期喷雾洒水抑尘。	未建
	输送系统密闭。	已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控制车速等措施。	已建
固废	生活垃圾及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砂石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用于道路铺设。	未建

3、项目占地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92040m²,总建筑面积为770m²,用地性质为未利用地。厂区建设一座搅拌站、一座办公楼、配套原料堆场、水泥和粉煤灰筒仓等,办公室和实验室位于厂区西北侧,筒仓、搅拌车间及减水剂储罐位于厂区南侧,原料堆场位于厂区北侧,沉淀池位于厂区东北侧,厂区平面布置便于生产和原料、产品运输,布局合理。厂区主要构筑物情况详见下表,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

表 2-2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350	2层	内置商品混凝土生产设备
2	水泥、粉煤灰储罐	/	/	共4座,3座水泥筒仓,1座粉煤灰筒仓
3	办公室	420	1层	/
4	实验室	200	1层	/
	合计	770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15万t商品混凝土,全部外售。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商品混凝土			
1	搅拌站	SE3000(仕高玛)	1套

2	水泥储罐(筒仓)	200m ³	3 个
3	粉煤灰储罐(筒仓)	200m ³	1 个
4	铲车	/	2 台
5	水泥罐车	/	10 台
6	减水剂储罐	8t	3 个
7	洒水车	/	1 台
8	商品混凝土检验设备	/	1 套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	名称	数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贮存方式
1	水泥	30000	600	储罐存储
2	粉煤灰	8000	200	储罐存储
3	外加剂(减水剂)	660	24	储罐存储
4	水(进入产品)	12240	/	/
5	中砂	45000	5000	原料堆场存储
6	碎石	55000	10000	原料堆场存储
合计		150900	/	/

表 2-5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1	水泥	30000	商品混凝土	150000
2	粉煤灰	8000	沉淀池沉渣及砂石	196.8
3	砂子	45000	粉尘	0.01
4	石子	55000		0.02
5	水	12240	水损耗	887.97
6	减水剂	660	实验室废混凝土	12
7	沉淀池沉渣及砂石	196.8	除尘器回收粉尘	4.55
8	除尘器回收粉尘	4.55	/	/
9	合计	151101.35	合计	151101.35

混凝土外加剂常用的主要有萘系高效减水剂，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和脂肪族高效减水剂。萘系高效减水剂：萘系高效减水剂是经化工合成的非引气型高效减水剂。化学名称萘磺酸盐甲醛缩合物，它对于水泥粒子有很强的分散作用。本项目减水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不产生废包装物。本项目所使用减水剂的技术指标及性能特点如下：

表 2-6 本项目减水剂主要性能指标一览表

名称	技术指标	主要性能
减水剂	聚羧酸系减水剂； 浅棕至深棕色微黏液体；固体含量≥22%；密度(g/ml)：1.09±0.02；pH：6～8。	<p>(1) 掺量低、减水率高：减水率可高达45%，可用于配制高强以及高性能混凝土；</p> <p>(2) 坍落度损失小：预拌混凝土2h 坍落度损失小于15%，对于商品混凝土的长距离运输及泵送施工极为有利；</p> <p>(3) 混凝土工作性好：在高坍落度情况下，不会有明显的离析、泌水现象，混凝土外观颜色均一。用于配制高标号混凝土时，混凝土粘聚性好且易于搅拌；</p> <p>(4) 混凝土收缩小：可明显降低混凝土收缩，显著提高混凝土体积稳定性及耐久性；</p> <p>(5) 碱含量极低：碱含量≤0.2%；</p> <p>(6) 产品稳定性好：低温时无沉淀析出；</p> <p>(7) 产品绿色环保：产品无毒无害，是绿色环保产品，有利于可持续发展；</p> <p>(8) 经济效益好：工程综合造价低于使用其它类型产品，同强度条件下可节省水泥15-25%；</p> <p>(9) 含气量适中，对混凝土弹性模量无不利影响，抗冻耐久性好</p> <p>(10) 能降低水泥早期水化热，有利于大体积混凝土和夏季施工。</p>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搅拌用水、厂区降尘和车辆、设备冲洗用水等。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2人，用水标准按50L/人•d计，年工作时间为240天，生活用水量为0.6m³/d (144m³/a)。

②冲洗用水

本项目水泥罐车车辆冲洗次数为每天每辆1次，每次用水量约为0.2m³，车辆冲洗用水量为2.0m³/d (480m³/a)，外来车辆（包括砂石料运输车辆）按每天15次计，则用水量为3.0m³/d (720m³/a)，合计5.0m³/d (1200m³/a)，车辆冲洗用水主要为新鲜水。

混凝土搅拌设备需每日进行清洗，设备清洗用水主要使用新鲜水，设备清洗用水水量为0.5m³/d (120m³/a)。

③搅拌设备用水

	<p><u>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混凝土用料配比比例，本项目拌合设备用水量为$51m^3/d$ ($12240m^3/a$)，搅拌设备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混凝土在搅拌和运输过程中会存在一定量的水损耗，约$3.7m^3/d$。</u></p> <p><u>搅拌用水主要为新鲜水和沉淀池内的上层清水，上层清水水量为$4.0m^3/d$ ($960m^3/a$)，新鲜水用量为$47m^3/d$ ($11280m^3/a$)。</u></p> <p><u>④其他用水</u></p> <p><u>本项目厂区降尘用水量为$1m^3/d$。降尘方式和节点主要为厂内运输道路路面洒水降尘，砂料和石料装卸作业面洒水降尘，降尘用水采用专用水车运输，通过直接喷洒作业进行降尘，降尘用水全部消耗，不产生废水。</u></p> <p><u>(2) 排水</u></p> <p><u>①生活废水</u></p> <p><u>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排水量约为$115.2m^3/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的自建防渗旱厕内，定期清运用作农肥。</u></p> <p><u>②冲洗废水</u></p> <p><u>车辆冲洗水量消耗按20%计，则废水量为$4m^3/d$ ($960m^3/a$)，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生产，回用水使用水车运输。</u></p> <p><u>设备清洗用水损耗按2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0.4m^3/d$ ($96m^3/a$)，设备冲洗废水由水泥罐车运输至沉淀池储存，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u></p> <p><u>项目工艺水全部进入产品；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车辆清洗水。生产废水产生总量为$1056m^3/a$，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u></p> <p><u>③降尘用水</u></p> <p><u>本项目厂区降尘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u></p> <p><u>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u></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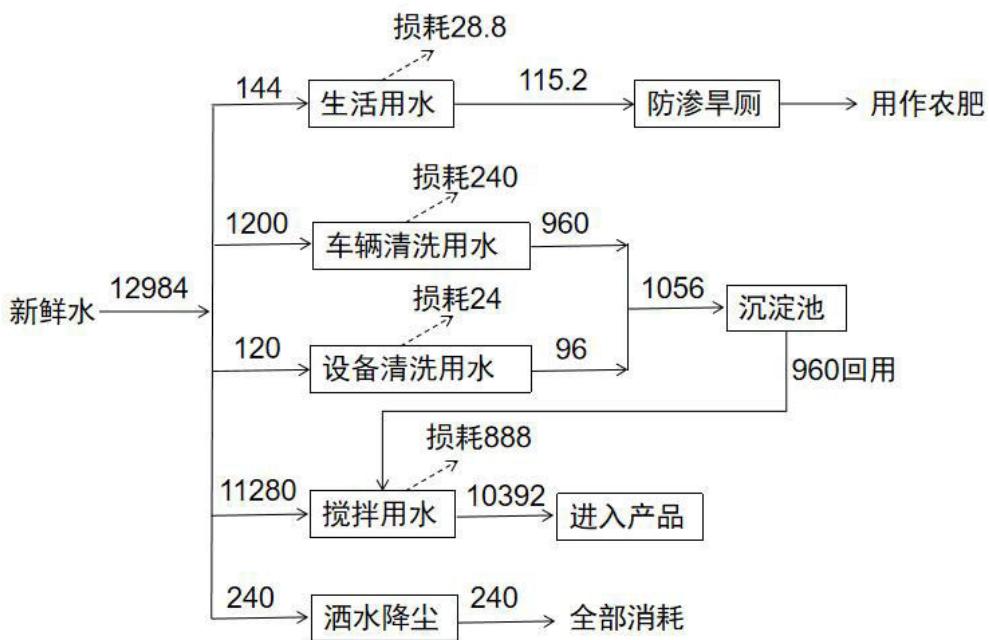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无需采暖。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可以满足用电要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 年工作 240 天, 每天工作 8h。

1、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施工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包括原料堆场和实验室的建设，施工内容包括土建施工、厂房建设和验收投产。

施工期的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2-2 本项目施工建设期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包括：

废水：施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废气：施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施工扬尘和焊接烟尘；

噪声：施工期物料转运、机械运行等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少量废包装物等。

(2) 营运期

工艺流程描述：

原料为中砂、碎石、水泥、粉煤灰、水以及外加剂，原料来源为外购，其形态除水、外加剂外均为固态，生产过程中根据一定配比进行搅拌。中砂、碎石均为外购，粒径符合生产要求，无需破碎。运输到料仓、卸料。从砂、石原料堆场运出并在输送带上计量后运往搅拌机内；水泥及粉煤灰通过水泥筒仓及粉煤灰筒仓中的螺旋机密闭输送进搅拌机；外加剂通过外加剂泵输送进搅拌机，水通过水泵输进搅拌机内。

各种原料通过准确计量后输送至搅拌机，经过搅拌机的封闭搅拌罐充分搅拌后，取样试验成型试块，该过程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检测，不在厂内进行。成品混凝土由运输车直接开到搅拌机底下用管道连接接料，运往工地。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外加剂为减水剂，为无毒物质，全部进入产品，不会

挥发，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混凝土产品出厂前，需抽样对产品检验其工作性、含气量、出机温度、坍落度、扩展度等性质，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混凝土，废混凝土用于道路铺设。

实验室检测内容为物理性质检测，不涉及使用化学药剂，不产生废水和废试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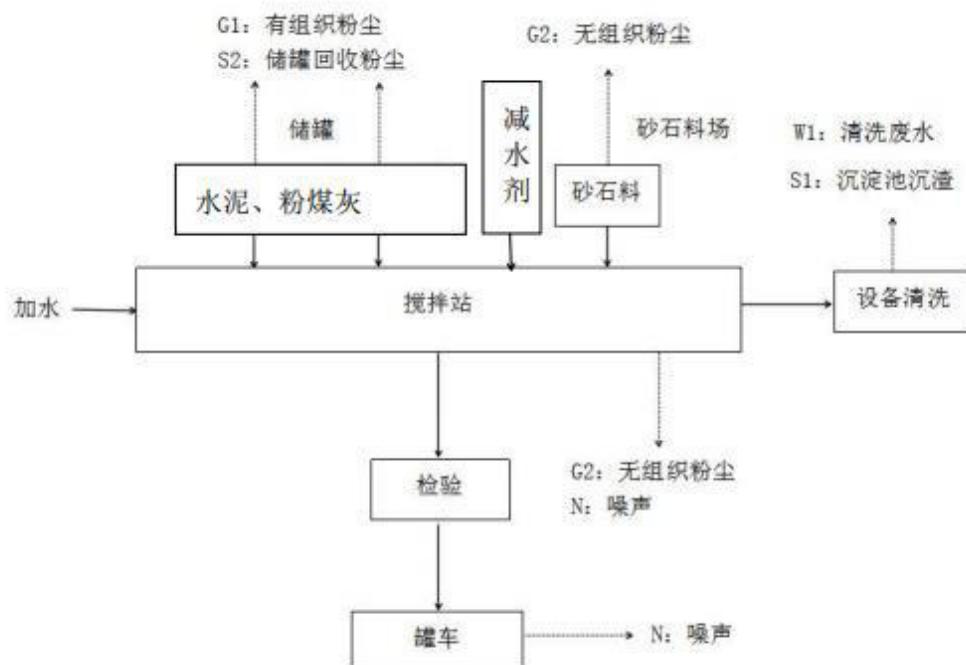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生产工艺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项目	编号	排放规律
施工期					
	主体工程	扬尘	颗粒物	G1	连续
运营期					
废气	水泥(粉煤灰)抽料放空	粉尘	颗粒物	G2	间断
	物料传输	碎石、中砂等骨料在装卸、上料粉尘	颗粒物	G3	连续
	水泥稳定	粉尘	颗粒物	G4	连续

<u>废水</u>	<u>碎石搅拌</u>				
	<u>施工期</u>				
	<u>施工期</u>	<u>生活污水</u>	<u>COD、NH₃-N、SS、BOD₅</u> <u>等</u>	<u>W1</u>	<u>间断</u>
		<u>施工废水</u>	<u>SS</u>	<u>W2</u>	<u>间断</u>
	<u>运营期</u>				
	<u>职工生活</u>	<u>生活污水</u>	<u>COD、NH₃-N、SS、BOD₅</u> <u>等</u>	<u>W3</u>	<u>间断</u>
	<u>生产区</u>	<u>清洗废水</u>	<u>SS</u>	<u>W4</u>	<u>间断</u>
	<u>工程施工</u>	<u>渣土</u>	<u>一般固体固废</u>	<u>S1</u>	<u>间断</u>
		<u>施工人员生活垃圾</u>		<u>S2</u>	<u>间断</u>
<u>固体废物</u>	<u>职工生活</u>	<u>生活垃圾</u>	<u>一般固体废物</u>	<u>S3</u>	<u>间断</u>
	<u>生产区</u>	<u>筒仓除尘器、搅拌机除尘器收集粉尘</u>	<u>一般固体固废</u>	<u>S4</u>	<u>间断</u>
		<u>沉降池沉渣和砂石</u>	<u>一般固体废物</u>	<u>S5</u>	<u>间断</u>
	<u>实验室</u>	<u>废混凝土</u>	<u>一般固体废物</u>	<u>S6</u>	<u>间断</u>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p>	<p><u>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十花道乡新富村村部西北，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保护法》第十九条：“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因此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已对本项目进行处罚，本项目已交处罚款，处罚决定书及处罚单见附件。</u></p> <p><u>本项目搅拌站、原料堆场、办公室、沉淀池、深水井已建设完成，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办理环评手续，企业未进行生产。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均合理，且施工期并无群众上访情况，现场无施工遗留问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u></p> <p><u>1、企业现有环境问题：</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企业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及“三同时”验收手续；</u> <u>(2) 堆场未进行围挡、遮盖；</u> <u>(3) 企业减水剂罐区未设置围堰措施；</u> <u>(4) 地面未进行全部硬化。</u> <p><u>2、“以新带老”整改措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企业及时办理相关环评审批及“三同时”验收手续；</u> <u>(2) 对堆场进行四面围挡、毡布遮盖，设置围挡高度高于堆场高度1m。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u> <u>(3) 减水剂罐区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u> <u>(4) 对厂区进行地面全部硬化处理；</u>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区域基本污染物现状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μg/m ³)							
	污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 度	标准 值	超标 倍数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超标	57.1	未超标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未超标	58.6	未超标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未超标	10.0	未超标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未超标	12.5	未超标	达标
	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 分位数	700	4000	未超标	17.5	未超标	达标
	O ₃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4	160	未超标	77.5	未超标	达标
2023 年白城市空气环境中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和 NO ₂ 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均值分别为 20μg/m ³ 、41μg/m ³ 、6μg/m ³ 和 15μg/m ³ ；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7mg/m ³ ；O ₃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4μg/m ³ 。六项指标中除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和 SO ₂ 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年均二级标准的要求，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h 平均的二级标准要求，O ₃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 8h 平均的二级标准要求，综上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布设								
本次引用《吉林化纤新能源有限公司 1 万吨碳纤维拉挤板建设项目》的监测数据，该项目在永合村设置一个监测点位。该监测点位距本项目 4100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因此项目引用数据合理)，监								

测点位的基本情况详见表 3-2 及附图 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表

号	监测点位 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m)		监测 因子	监测时 段	相对厂 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经度	纬度				
41	永合村	123.13269	44.83832	TSP	连续 3d	西南	4.1km

(2) 监测因子及监测时间

本项目监测因子为 TSP。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4 月 12 日。

(3)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i 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

C_i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其中 $P_i < 10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P_i \geq 10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评价标准：TSP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4) 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表 mg/m^3

监测点位	评价项目	监测因子
		TSP (日均值)
永合村	监测值范围	0.111~0.132
	最大浓度占标率 (%)	44.0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0

由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监测点 TSP 的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受纳水体为霍林河，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

	<p>的规定，张家泡到前进屯河段为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p> <p>根据《白城市 2024 年 5 月环境质量状况》（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霍林河水质为III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声环境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u>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基本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产生，本项目沉淀池仅用于本项目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的沉淀，且清洗废水中基本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产生。本项目减水剂采用聚羧酸高效减水剂，采用储罐储存，且储罐区及原料堆存区地面均做硬化处理，无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途径，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u></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环境目标。</p>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距离西侧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直线距离约为 36km，距离西南侧吉林包拉温都自然保护区直线距离约为 70km，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p>

	<p>保护目标。</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u>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u></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1、大气污染物标准</p> <p>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属于水泥制品生产，因此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及原辅材料存放、运输及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有组织</th><th colspan="2">无组织</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th><th>排气筒高 度 (m)</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监控点</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20</td><td>不低于 15</td><td>0.5</td><td>厂界外 20m 处上 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td><td>《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td></tr> </tbody> </table> <p>2、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施工期噪声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昼 间</th><th>夜 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td></tr> </tbody> </table> <p><u>本项目位于乡村地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即昼间为 55dB(A)，夜间为 45dB(A)。</u></p>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20	不低于 15	0.5	厂界外 20m 处上 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 间	夜 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20	不低于 15	0.5	厂界外 20m 处上 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 间	夜 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 (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类区	55	45

3、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对大气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 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等污染物试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无废水排放，故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冬季不生产无需采暖，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故无需申请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p>本项目办公室、筒仓、搅拌站、水井、沉淀池等已建设完成，不涉及施工期环境影响，涉及施工环节较少。</p> <p>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固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p> <p>(1) 废水</p> <p>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污染物主要为COD、BOD₅、NH₃-N、SS，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内修建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的全部回用于施场地降尘，沉淀下来的泥浆可与渣土一并处理，保护地表水体不受到污染。</p> <p>(2) 废气</p> <p>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建筑材料（水泥、砂石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产生的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车来车往造成的路面扬尘。</p> <p>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在自然强降水期间与雨水混合形成泥泞路面，影响附近交通。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作业期间加强对厂区及必经的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同时在建设场地四周设立围栏及帆布，防止同时风力较强时应避免扬尘较大的施工作业，建议建设单位及时清理收集施工尘土，自然强降水期间应及时清理路面积水，避免大量尘土与雨水混合形成泥泞路面，影响附近交通。上述扬尘可以通过采取合理设置设备和材料的堆放点，建筑材料设立临时仓库，仓库全封闭管理使用，对施工场设置2m高以上的施工围挡；其次，合理布局施工平面；在粉状物料运输期间，利用帆布覆盖起尘物料、经常洒水及对出入工地车辆冲洗等措施来减轻施工扬尘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p> <p>随着施工进度的结束，施工扬尘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可以说施工扬尘的影响是阶段性的。</p> <p>(3) 噪声</p>
---------------	--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噪声值均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标准（70 dB（A））限值要求，为了降低施工期噪声对保护区域内声学环境质量，本环评建议应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控制：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禁在夜间（22:00-6:00）进行工程施工。如需连续施工时，应当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并提前张贴公示告之周围人群。

②从源头上降低设备噪声，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禁止鸣笛。

③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棚内，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④对于项目距离较近的居民区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例如：在施工场外围设置围挡，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场区中央，等保护措施。

⑤夜间严禁切割、刨、磨、钉等装修施工；装修建材可根据需要规格外协加工切割，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此外，由于进入施工区的道路上流动车辆的增加，还会引起道路沿线两侧地区噪声污染。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将消失。

（4）固体废物

建筑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应及时统一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施工现场应设置专用生活垃圾桶，渣土要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不准将渣土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来收集，统一处置，不允许随意抛弃。

综上所述，施工期虽然可能带来某些环境影响因素，但这些因素不可能长期存在，随着工程的竣工，绝大部分影响因素将消失或缓解。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有碎石、砂子在运输、装卸、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水泥、粉煤灰筒仓抽料放空（即罐车通过气力输送转至筒仓）产生的粉尘；搅拌机产生的粉尘。

1.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1) 水泥及粉煤灰筒仓粉尘

在水泥、粉煤灰的罐装过程中，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筒仓下方，罐装车通过气力输送将水泥、粉煤灰送至筒仓（气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罐车自带的压缩机提供，气力输送风量为 $50m^3/min$ ($3000m^3/h$)，卸料速度约为 $1.2t/min$ (单次卸料时间约 $25min$)，此时粉尘会随筒仓里的空气从筒仓顶部高约 $20m$ 的排气孔中排出。本项目每年上料总量为 $38000t$ (包括水泥、粉煤灰)，按水泥（粉煤灰）单车 $30t$ 计，全年运输车辆约为 1267 车次，单次卸料时间约 $25min$ (共需 $528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存储”产排污系数计算，本项目物料输送存储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0.12kg/t\cdot$ 产品，则在上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4.56t/a$ ，粉尘浓度约为 $2879mg/m^3$ ，产生速率为 $8.64kg/h$ 。企业每个筒仓排气孔处均安装有布袋除尘器，在往筒仓中输送水泥（粉煤灰）时筒仓内空气排放时均经过布袋除尘器过滤后排放，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在 99.7% 以上，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粉尘浓度为 $8.64mg/m^3$ ，粉尘排放量为 $0.01t/a$ ，排放速率为 $0.005kg/h$ 。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要求（即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原料堆场装卸粉尘

本项目砂石料由运输车辆运进，卸载在原料堆场暂存，砂石料经过铲车、装载机和皮带传送机传入计量装置，装卸扬尘产生量参照“秦皇岛港口煤炭装卸起尘及其扩散规律的研究”得出的公式计算。

$$Q=0.03U^{1.6} \cdot H^{1.23} \cdot e^{-0.23W}$$

Q——煤炭装卸起尘量, kg/t;

U——风速, 平均风速 0.5m/s;

W——含水率%, 约 10%;

H——高度, 取 0.5m;

e——常数=2.71828183。

经计算, 装卸起尘量为 0.001kg/t, 本项目碎石、砂子总用量约为 100000t/a, 则原料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0.1t/a。本次评价建议项目原料料仓和全厂进行地面硬化, 本评价建议项目对原料运输、卸料等工序进行喷雾洒水抑尘, 可有效抑制粉尘飞扬, 原料堆场设置围挡并加盖防尘网, 可较大程度的减少原料储存风蚀产生的粉尘, 整体抑制效率可达约 80% 以上; 排放量为 0.02t/a, 排放速率为 0.04kg/h (日装卸约 2h, 年运行 240d)。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搅拌机生产废气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 水泥、砂石、粉煤灰等通过绞龙密闭输送至搅拌机内, 砂石原料通过密封输送机传送至搅拌机内, 原料落入搅拌机时冲击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物料混合搅拌产生废气量为 25 立方米/吨-产品, 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 千克/吨-产品, 则本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量为 $3.75 \times 10^6 m^3/a$, 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约 150000t,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9.5t/a, 产生浓度为 5200mg/m³, 产生速率为 10.16kg/h,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量为 0.039t/a。本项目搅拌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 搅拌车间采用封闭处理, 投料系统为封闭式输送和投料系统, 投料产生的粉尘全部进入搅拌机内 (搅拌设备仓内), 搅拌机换气口处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搅拌和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均通过该换气口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机设置全封闭式搅拌楼, 搅拌设备全部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 搅拌楼处于常闭状态, 搅

拌设备产生的粉尘基本不会外溢，基本不排放粉尘，对环境影响较小。

(4) 物料输送粉尘

项目砂子、碎石通过铲车和皮带传送机输送至半封闭计量斗，经过计量的物料再投入搅拌机。由于输送速度较慢（输送速度小于 $0.1m/s$ ），且本项目将物料输送设备加设密封罩，输送设备前端的投料斗设置三面围挡，减少物料起尘产生，基本不受外界风场的影响，因此，可不考虑在输送过程中粉尘的产生。

(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只要为除尘设施故障，会导致粉尘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即处理效率为 0，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产排情况详见表 4-3。

通过表 4-3 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粉尘非正常工况下排放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但这些影响持续的时间较短，故对周围影响较小，但是企业仍应该加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要求工人按操作规程操作，定期检修维护，通过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几率。

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 ³)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水泥罐	有组织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56	2879	8.64	脉冲式除尘器+20m高罐顶呼吸孔	100	99.7	产污系数法	8.64	0.02	528	0.01
	2#水泥罐													
	3#水泥罐													
	4#粉煤灰罐													
	搅拌粉尘	无组织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75×106	5200	10.16	布袋除尘器+排入搅拌机内部	100%	99.7	产污系数法	/	/	/	/
	原料装卸粉尘													

表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污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类型	坐标		高度	排气筒内 径	烟气温 度	执行标准	达标性
DA001	1#水泥罐 仓排气筒	一般排放 口	123.163896	44.868747	20m	0.3m	25℃	GB4915-2013《水 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达标
DA002	2#水泥罐 仓排气筒	一般排放 口	123.163887	44.868779	20m	0.3m	25℃		达标
DA003	3#水泥罐 仓排气筒	一般排放 口	123.163876	44.868817	20m	0.3m	25℃		达标
DA004	粉煤灰罐 仓排气筒	一般排放 口	123.163868	44.868855	20m	0.3m	25℃		达标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生产 线	污染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速率 kg/h	工艺	效 率%	核算 方法	排放速 率 kg/h	
筒仓 呼吸	水泥筒 仓 1#-3#	颗粒 物	系数 法	8.64	布袋除 尘器故 障	0	系数 法	8.64	2h
	粉煤灰 筒仓 4#								

1.2 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搅拌粉尘、筒仓呼吸粉尘废气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仓顶除尘器采用袋式除尘工艺，使用涤纶针刺毡材质布袋，参照《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水泥工业污染物防治最佳可行技术中，包装、装车场所密封等环节推荐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 99.70%，可满足本项目筒仓废气除尘要求。故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作为筒仓仓顶除尘器符合可行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风板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除。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除，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是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除，打磨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讲关闭输出口打开，气包内压缩空气经输出管和喷吹管入袋口，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

<p><u>②原料堆放、装卸粉尘废气措施可行性</u></p> <p><u>建设单位针对原料堆放、装卸粉尘进行洒水抑尘，并采取围挡和防尘网苫盖，能有效防尘抑尘，净化空气，提高空气湿度，防止粉尘的飞扬，具有环境可行性。</u></p> <p><u>③物料输送粉尘废气措施可行性</u></p> <p>项目原料物料输送粉尘，半封闭料斗皮带密闭，定时洒水喷淋，可有效减少粉尘无组织的排放量，具有环境可行性。</p> <p><u>④搅拌机粉尘废气措施可行性</u></p> <p><u>本项目搅拌机工艺粉尘主要来自水泥、粉煤灰等粉状物料，参考水泥贮存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技术要求，本项目搅拌工艺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粉尘治理，符合可行技术要求，具有环境可行性。</u></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对废气进行处理在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p>	<h3>1.3 环境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各筒仓粉尘通过筒仓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的呼吸孔排放，通过核算有组织排放源强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排放限值，搅拌机搅拌粉尘经搅拌机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搅拌机内部不外排，本项目在采取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搅拌站密闭、堆场设置围挡和防尘网、传送带密闭等措施后，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周围无敏感目标，综上，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h3>1.4 监测计划</h3> <p><u>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相关要求，具体监测计划如下：</u></p> <p>表 4-12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9 1814 1378 1868">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频率</th></tr> </thead> </table>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u>有组织废气 DA001-DA004</u>	<u>颗粒物</u>	<u>筒仓排气筒</u>	<u>1 次/两年</u>
<u>无组织废气</u>	<u>颗粒物</u>	<u>上风向、下风向</u>	<u>1 次/季度</u>

2、废水

2.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等，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水量约为 $115.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内，定期清运用作农肥。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车辆清洗水产生总量为 $4.4\text{m}^3/\text{d}$ ($1056\text{m}^3/\text{a}$)，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 4-13 废水情况一览表

<u>污染源</u>	<u>污染物</u>	<u>废水产生量 (m^3/a)</u>	<u>产生浓度 (mg/L)</u>	<u>污染物产生量 (t/a)</u>	<u>治理工艺</u>	<u>排放废水量</u>	<u>排放量及浓度</u>	<u>排放标准</u>
<u>生活污水</u>	<u>COD</u>	<u>115.2</u>	<u>350</u>	<u>0.040</u>	<u>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u>	<u>/</u>	<u>/</u>	<u>符合环保要求</u>
	<u>$\text{NH}_3\text{-N}$</u>		<u>30</u>	<u>0.003</u>				
	<u>SS</u>		<u>180</u>	<u>0.021</u>				
	<u>BOD_5</u>		<u>150</u>	<u>0.017</u>				
<u>清洗</u>	<u>SS</u>	<u>1056</u>	<u>300</u>	<u>0.3168</u>	<u>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u>	<u>/</u>	<u>/</u>	

2.2 污水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降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企业拟建沉淀池容积 264m^3 ，计划每 60 天清理一次沉淀池，沉淀池中废水至少需停留 3-4 个小时，最大停留时间为 60 天，最大储存量为 240m^3 ，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处理的容量及废水停留时间。沉淀池拟采用防渗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可以满足 10^{-10}cm/s 。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中表 A.9 内容，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处理技术符合其可行技术要求，废水排放去向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废水处理设施较为合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

3.1.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皮带传输机、水泵、风机等，其声压级在75-85dB (A) 之间。具体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4-14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台噪声强度dB(A)	数量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1	搅拌机组	85	1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65	8h
2	搅拌站皮带传输机	75	2	基础减震	60	8h
3	风机	80	5	风机加隔音罩	60	8h
4	水泵	80	1	基础减震	65	8h

3.1.2 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设备，如：订货时向设备制造部门提出噪声限值，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②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基础。

③在厂区建筑设计中要做到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尽量远离居民一侧，严禁运输车辆超速超载运行，运输车辆禁止鸣笛，控制作业时间。

④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修；

3.1.3 达标情况

①噪声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各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运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公式如下：

A. 点声源传播衰减模型

$$L_p = L_{po} - 20 \lg (r/r_o) - A;$$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 $dB (A)$;

L_{po} —距声源 r_o 米处声压级, $dB (A)$;

r —距声源的距离, m ;

r_o —测量参考声源与点源之间的距离, m ;

A —环境因素衰减量, $dB (A)$ (包括地面、气象、植被、建筑物等因素对噪声的衰减)。

预测过程中, 各噪声源按点声源对待, 故 A 取值为 $20dB (A)$ 。

B. 多声源在某一点影响叠加模式

$$L_{P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式中: $L_{P_{\text{总}}}$ — N 个噪声源叠加的总声压级, $dB (A)$;

L_{Pi} —第 i 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 $dB (A)$;

N —噪声源个数。

②噪声源强

表 4-15 设备噪声源源强与各预测点距离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A)$	设备 数量 (台)	降噪 量	噪声源与各厂界的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运行期								
1	搅拌机	85	1	15	11	34	34	98
2	皮带传输机	75	2	15	16	45	28	87
					10	42	35	89
3	风机	85	5	15	19	32	27	101
					18	27	28	106
					17	36	25	102
					13	19	33	107
					12	19	34	111
4	水泵	80	1	15	19	37	26	97

③预测结果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6 运行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厂界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结论
东厂界	昼间	34.02-54.36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5.16-48.61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18.8-48.47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4.12-36.64	55	达标

根据预测数据可知，运行期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

3.2 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1类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筒仓收集的粉尘、实验室废混凝土。企业车辆维修保养不在厂内进行，故厂内无机油、柴油保存及废机油等油类危废产生。

(1)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工作日以 24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44t/a，放置于垃圾箱储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发电厂集中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对当地环境基本无影响。

(2) 沉淀池沉渣和砂石

本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沉淀后产生的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成分与产品成分相同，在沉淀池中不会结块，回用可行。清洗废水沉淀物主要为砂石和沉渣，搅拌机清洗砂石产生量约为 0.05t/d(12t/a)，沉渣产生量为 0.02t/d (4.8t/a)，车辆清洗废水中的砂石约为 0.02t/辆·次，沉渣约为 0.01t/辆·次，本项目车辆清洗 1 次/d，厂内车辆共 10 辆水泥罐车，厂外车辆按 15 次/d 计，则砂石产生量为 0.5t/d (120t/a)，沉渣产生量为 0.25t/d

(60t/a)。

本项目共计产生废砂石 0.55t/d (132t/a) , 沉渣 0.27t/d (64.8t/a) 。

(3) 筒仓、搅拌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4.55t/a, 这部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混凝土

本项目实验室会产生废混凝土, 产生量约为 0.05t/d (12t/a) , 废混凝土用于道路铺设。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属性	产生量 (t/a)	产生周期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1.44	1 天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筒仓除尘器、搅拌机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产区		4.55	每年	定期清掏、清运
沉淀池沉渣和砂石	沉淀池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196.8	1 天	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废混凝土	实验室		12	1 天	道路铺设

4.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各料仓脉冲除尘器及搅拌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沉淀池沉渣、砂石回用于生产, 废混凝土用于道路铺设, 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分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搅拌机、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厂区各建筑物均做好防渗处理，厂区地面均做地面硬化。本项目位于通榆县十花道乡新富村村部西北，项目周围土地利用现状为未利用地，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所在地周围无敏感点。根据 HJ964-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本项目属于临时占地，且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评价。

(2) 分区防控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分区防控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应针对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采取分区防控措施。结合本项目主要地下水环境污染物及污染途径，本项目应采取以下分区防控措施：

a.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防渗沉淀池等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 GB18598 执行。

b. 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路面、硬化地面、料仓等。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硬化地面范围主要为厂内运输道路、生产设备、物料储存区域，其中运输道路面积约 $1000m^2$, 原料堆场面积 $3500m^2$, 生产设备（搅拌设施及周边）面积 $500m^2$, 厂内总地面硬化面积为 $5000m^2$, 地面硬化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水泥及混凝土材料，场地平整，地面强度和韧性应达到运输道路要求。

(3) 跟踪监测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技术规

6、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1）运输中的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在原料运输过程中，水泥采用专用罐车运输车运输，碎石采用半封闭式的车辆运输，在运输时加盖毡布，防止扬尘产生。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载量的管理，严禁超载，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超载超限泼洒行为。经采取封闭等措施后，对沿途及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为减少汽车动力起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并保持地面清洁，可有效减低地面动力起尘量。同时对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以免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要求加强运输人员的管理和专用车辆的维护，运输时间上尽可能避开交通高峰，以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频率，降低风险影响。运输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选择路况较好的运输路线，减少由于道路坑洼车辆颠簸时产生的粉尘。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输过程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输中的噪声影响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过程中，运输车应保持低速匀速行驶，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运输；行车路线应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且对附近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会随着运输结束而消失。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4 筒仓排气筒	颗粒物	4套自带布袋除尘器 +20m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1规定的限值要求
	搅拌粉尘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排入搅拌机内部不外排	不外排
	厂界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降低物料装卸高度、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降尘、围挡和苫盖,以减少道路扬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u>COD</u> <u>BOD₅</u> <u>SS</u> <u>NH₃-N</u>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清洗废水	SS	经厂内防渗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声环境	搅拌机、皮带传输机、风机、水泵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筒仓除尘器和搅拌机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降池沉渣、砂石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收集后用于道路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①厂区道路和地面、料仓简单防渗区,一般硬化处理; ②防渗沉淀池域作为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措施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GB18598 执行。					
生态 保护 措施	/					
	<p>1、环保投资</p> <p>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 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p>					
表 5-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类别	污染源	措施	投资 (万元)		
	施工 期	废气	洒水降尘、设置围挡	1		
		噪声	施工噪声机械采用隔声、消声及减震措施	1		
		固废	固废收集设施、定期清运	1		
	运营 期	废水	防渗旱厕	1		
		清洗废水	防渗三级沉淀池	3		
		噪声	减震、设备定期保养维护	0.5		
		罐仓粉尘	除尘器及排气筒	筒仓自带		
		搅拌机粉尘	自带除尘器	自带		
		废气	物料输送	半封闭料斗皮带密闭, 定期洒水降尘		
			固体废物	临时贮存及清运设施		
	总计			10		
<p>2、竣工环境环保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该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调试情况,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p>3、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可知。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 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产生实际排污之前,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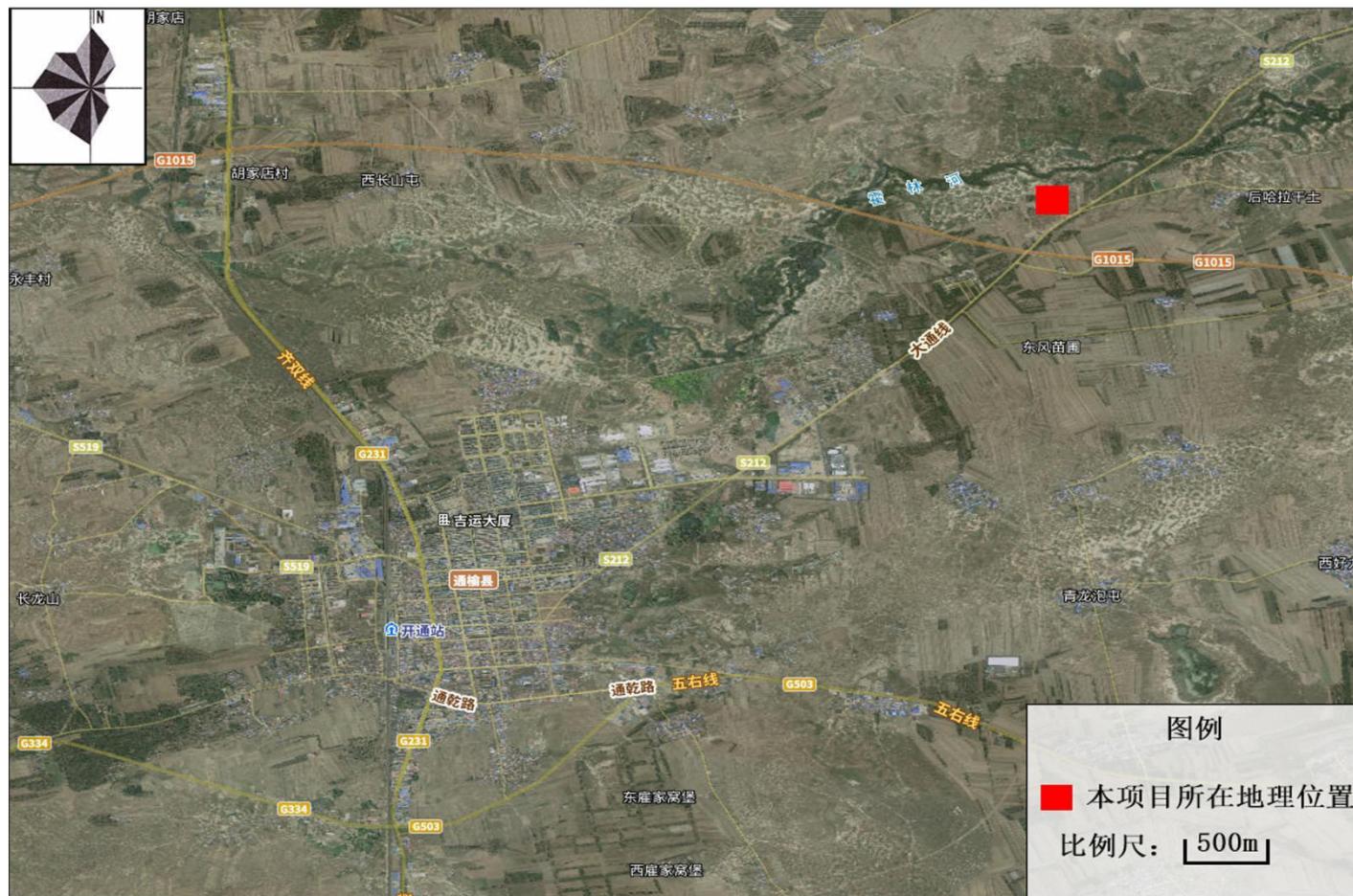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3		0.03	+0.03
废水	COD				0		0	0
	BOD ₅				0		0	0
	SS				0		0	0
	NH ₃ -N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4.55		4.55	+4.55
	沉降池沉渣和砂石				196.8		196.8	+196.8
	生活垃圾				1.44		1.44	+1.44
	废混凝土				12		12	+1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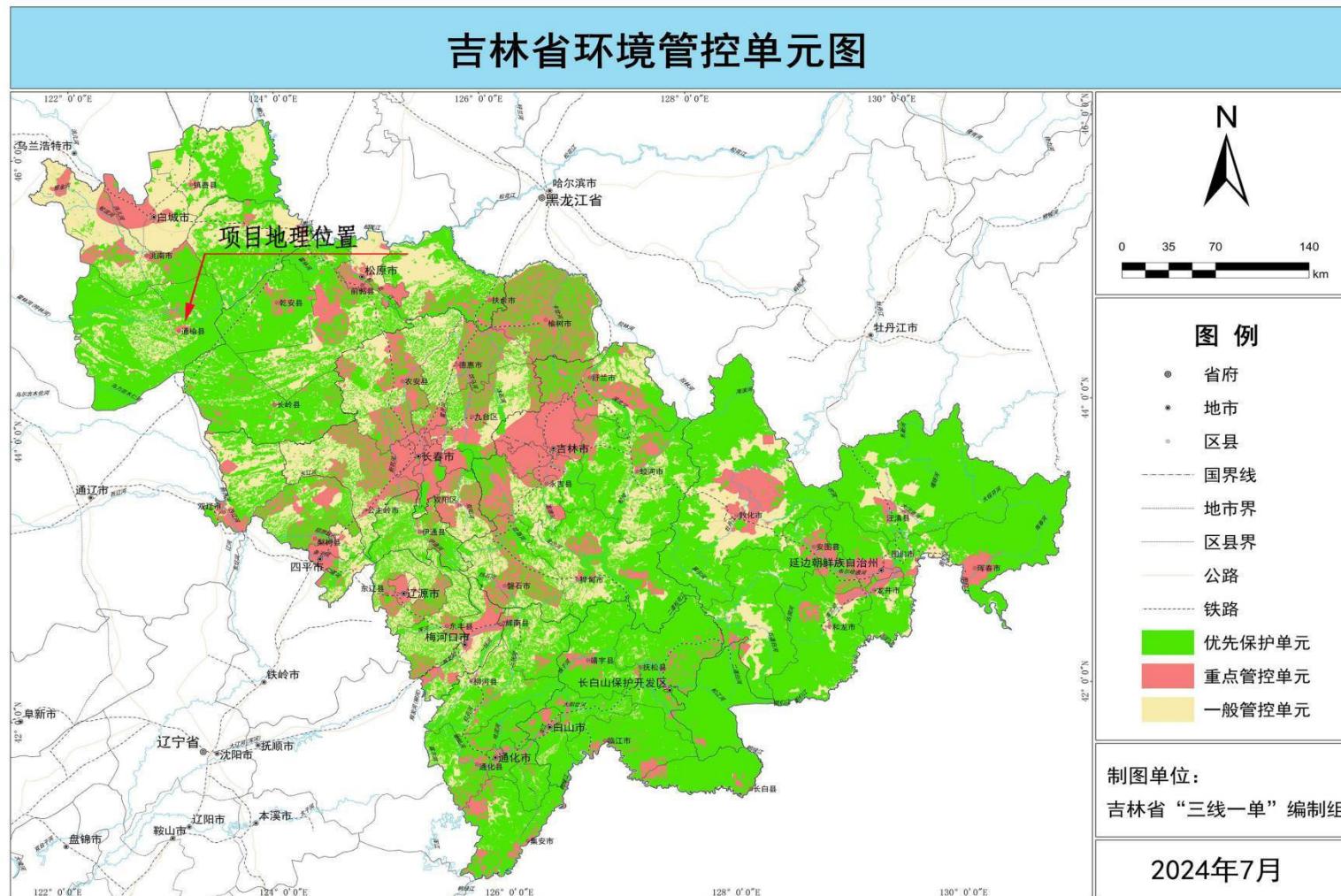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本项目周围情况及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4 建设项目在吉林省“三线一单”图集中的位置



附图5 本项目与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附图 6 本项目周围情况



报告编号: WJHK2404-2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吉林化纤新能源有限公司 1 万吨碳纤维拉挤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声 明

1.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无**MAC**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3.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或作为它用，违者必究；
5.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6.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检测单位名称：吉林省昊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 98 号 12 楼、13 楼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0431-81102233

传 真：0431-81102233



一、检测基本情况

采样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经济开发区敬业路与牧原路交汇处		
采样人员	赵博宇、孔繁华 (2024年4月10日) 吉晓宇、陆美志 (2024年4月11日至12日)		
采样日期	2024年4月10日至12日	检测日期	2024年4月10日至15日
客户名称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1398号

二、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7μg/m ³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三、检测点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大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4月10日	02:00-03:00	99.7	2.2	3.1	西南风	晴
	08:00-09:00	99.3	4.1	2.4	西南风	晴
	14:00-15:00	99.3	16.2	1.6	西南风	晴
	20:00-21:00	99.2	11.4	4.8	西南风	晴
4月11日	02:00-03:00	99.3	7.1	4.8	西南风	多云
	08:00-09:00	98.9	9.6	3.3	西南风	多云
	14:00-15:00	98.7	20.4	4.7	西南风	多云
	20:00-21:00	98.4	14.1	4.7	西南风	多云
4月12日	02:00-03:00	98.4	12.0	2.5	西风	多云
	08:00-09:00	98.5	14.3	3.2	西风	多云
	14:00-15:00	98.9	25.1	1.7	西风	多云
	20:00-21:00	98.9	17.5	3.5	西风	多云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A1	厂界下风向	4月10日	HK2404-21-00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32
			HK2404-21-002	NMHC	mg/m^3	0.72
		4月11日	HK2404-21-00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28
			HK2404-21-004	NMHC	mg/m^3	0.78
		4月12日	HK2404-21-005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11
			HK2404-21-006	NMHC	mg/m^3	0.65

五、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日期: 2024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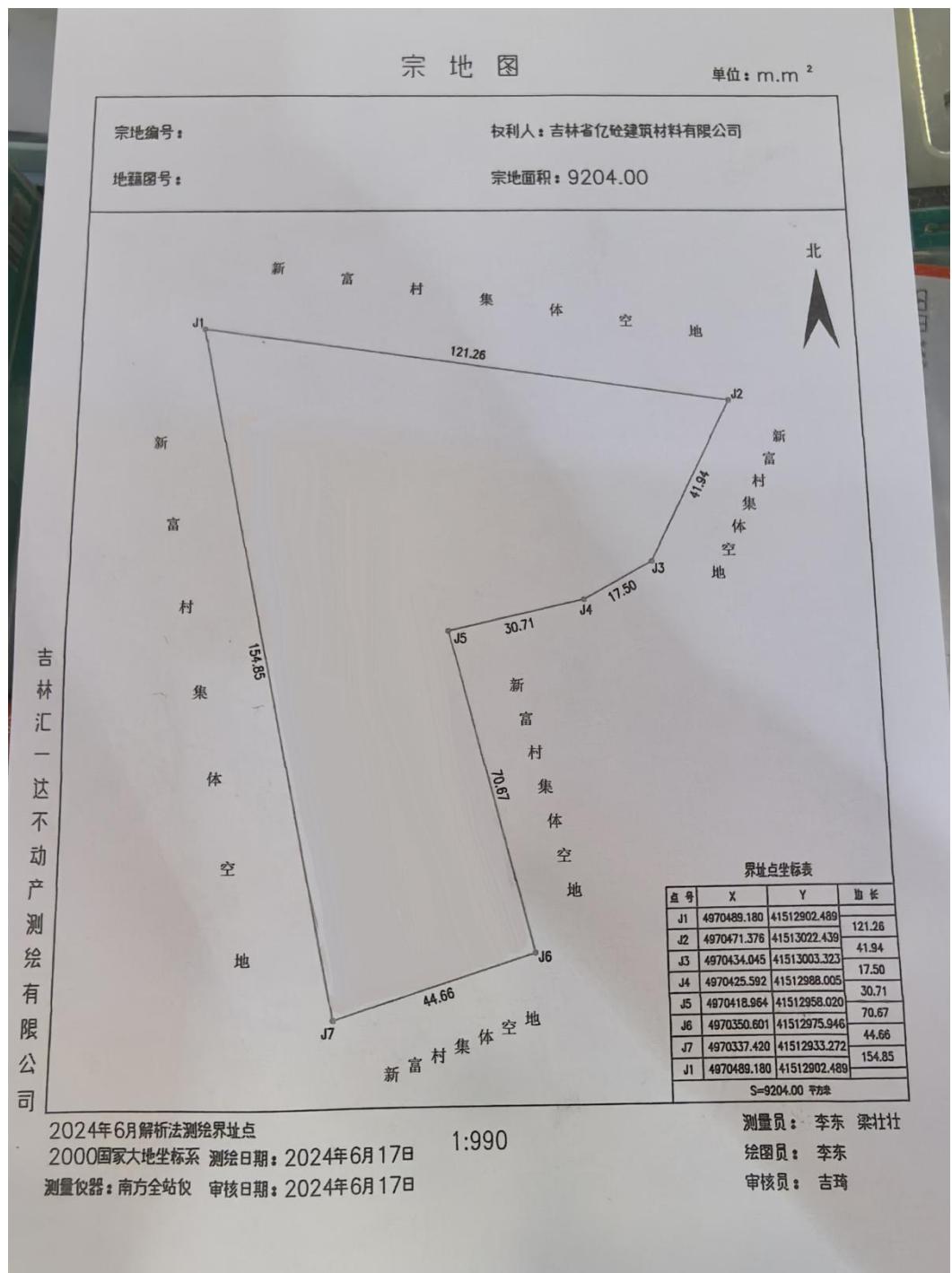
审核:

日期: 2024年4月19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爱用的扫描App





甲方：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临时用地合同

合同编码： YTJZ-2024-0004

甲方：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通榆县十花道乡新富村村委会

签订地点：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

账号：91210823MA0G61M454

乙方：通榆县十花道乡新富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罗中雷 联系电话：13258868111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开户银行：通榆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

账号：07115020110152030105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位置：白城市通榆县十花道乡新富村

（二）临时占地地籍位置：（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新富村村部西北：北至河坝，南至复垦地，西至林地，

东至道路。

根据《吉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

甲方：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昌

联系人：纪昌 联系方式：15734349777

通讯地址：通榆县十花道乡乡直（邮局西侧）

开户银行：农行通榆支行

账号：0782 1001 0400 26871

税号：91220822MADC61MN54

乙方：通榆县十花道乡新富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罗中雨 联系电话：13258868111

地址：通榆县十花道乡新富村

开户银行：通榆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

账号：0711502011015200010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位置：白城市通榆县十花道乡新富村

（二）临时占地坐标位置：（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新富村村部西北：北至河坝、南至复垦地、西至林地、东至复垦地。

根据界址点坐标使用及复垦。

第二条临时用地补偿项目及时间：

1、因甲方工程建设，需要临时使用乙方土地，地类为未利用地，占地面积以测绘图为准，约 9204 平方米。

2、使用临时用地时间：2024 年 06 月 06 日 - 2039 年 06 月 05 日，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抵押，改变用途。

第三条补偿标准及数额

1、租赁款标准：阶梯增价式租赁，以三年为一个阶梯，共计五个阶梯。

2、租赁款计算：第一个阶梯租赁款：15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以后每增加一个阶梯租赁款增加按照原租赁费的百分之 10 至合同期满。

第四条补偿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具收据，甲方收到收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将阶梯补偿款转账至乙方提供的账户内。

账户名称：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十花道乡新富村村民委员会

开户行：通榆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

账号：0711502011015200010125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在该地块内合法经营使用该租赁范围内的

土地，不受乙方干涉

2、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协助办理相关证照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

3、甲方应当按时支付补偿款到乙方提供的账户。

4、如遇到国家或政府永久性占地在合同阶梯租赁内地面上物补偿款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占，甲方无条件配合乙方退让出临时租赁土地。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其被临时占用土地为村委会合法所有，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应保证收到租赁款后，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阻碍甲方合法经营。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双方同意的租赁款标准向乙方支付租赁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租赁款，应就逾期期间就地解除合同，并支付乙方违约金，租赁费的双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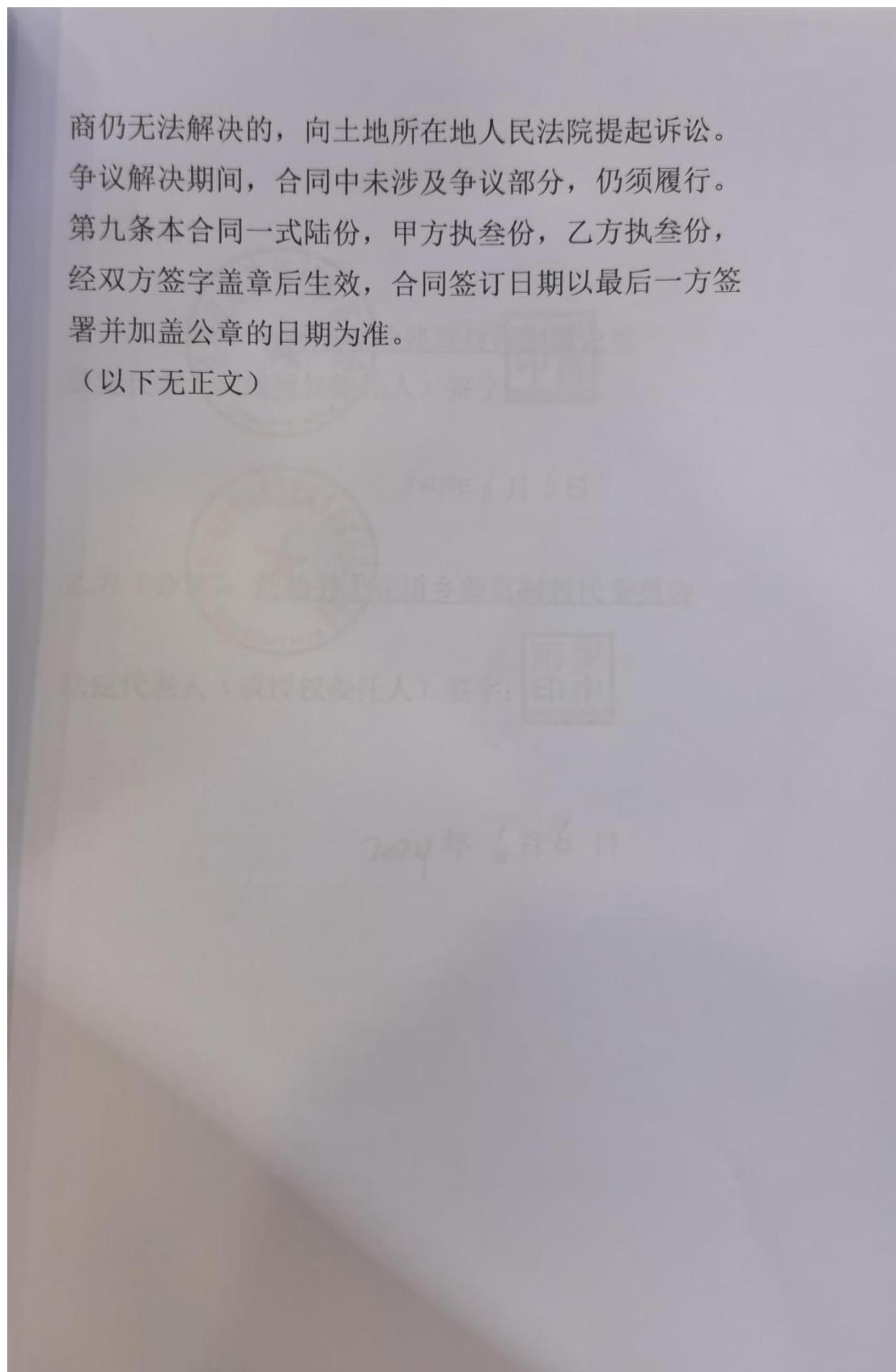
（二）乙方收到租赁款后，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甲方经营，因阻碍甲方合法经营造成工程延期的，乙方应当承担因工程延期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

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仍须履行。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
署并加盖公章的日期为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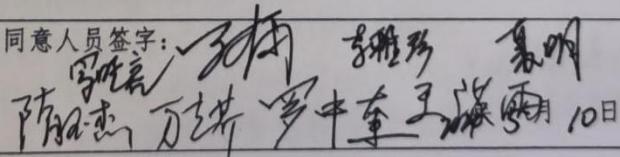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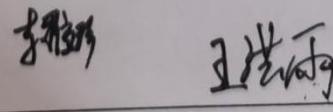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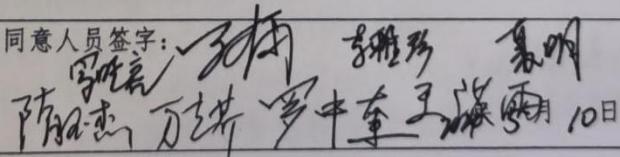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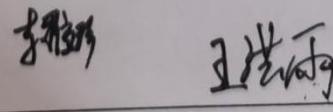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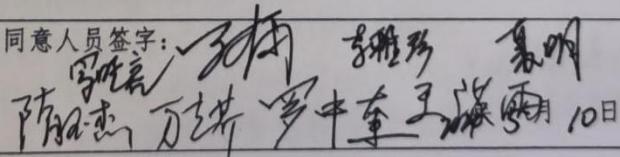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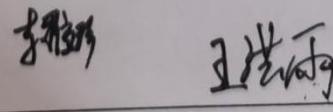
【签署页】

甲方（公章）: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公章）: 通榆县花道乡新富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年6月6日

2024年6月6日

台 账 (_____村字____号)							
第一步 党 支 部 提 议	<p>提议人员: </p> <p>提议内容:</p> <p>1. 维修各屯大道口约3万元 2. 陈龙家屯北约2万平米地出租,租金每年5千元,3年起租每年议价 3. 村集体养大鹅1万只,投资约20万元,收益用于全村人口差异化分配 4. 村牧业小区维修建设约5万元 5. 村庄环境整治绿化约10万元 6. 针对玉米大豆庭院实施实测费用约5万元 7. 分散光伏底座保障村级投资农产出售,委托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制定可研设计造价监理农产+电费划转平台+村集体签订三方协议 8. 本村100户脱贫户购买鸡雏每户30只,每只2.5元</p> <p>支部初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5月10日</p>						
第二步 村 三 委 联 席 会 议 商 议	<p>参加人数:</p> <p>商议结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两委成员</td> <td>同意人员签字:  罗生亮/孙海/李雅珍/夏明 隋志杰/万英/罗中奎/王洪雨 10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监委会</td> <td>不同意人员签字: 年 月 日</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监委会</td> <td>签字:  李雅珍/王洪雨 年 月 日</td> </tr> </table>	两委成员	同意人员签字:  罗生亮/孙海/李雅珍/夏明 隋志杰/万英/罗中奎/王洪雨 10日	监委会	不同意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监委会	签字:  李雅珍/王洪雨 年 月 日
两委成员	同意人员签字:  罗生亮/孙海/李雅珍/夏明 隋志杰/万英/罗中奎/王洪雨 10日						
监委会	不同意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监委会	签字:  李雅珍/王洪雨 年 月 日						
沿虚线裁下报乡镇政府审核留存							

第三步		参加会议人数:
党员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
		同意党员本人签字:
		<p>万吉 陈南杰 罗中革 王洪雨 张雨 廖勇 杨彬 李忠村 李忠福 刘桂林 宋流 王忠权 郭玉珍 杨桃庄 写晓光</p> <p>2024年5月10日</p>
		不同意党员本人签字:
		 <p>年 月 日</p>
第四步		公告时间:
议案公告		<p>公告内容:</p> <p>1. 维修各村下道口约3万元 2. 原龙家屯北约2万平空地出租每年54元,3年起租每年 一议价 3. 村集体养大鹅10只,按凌约30万元,收益用于全村人口差异化分配 4. 村物业小区维修建设约5万元 5. 村庄环境整治绿化约10万元 6. 针对玉米大豆庭院实施灌溉费用约5万元 7. 分布式光伏电站保障村级投资农户土地,委托县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制定可研设计造价监理农户+电费流转+村委会 体签订三方协议 8. 为全村100户脱贫户购买鸡苗每户30只,每只25元</p> <p>村民委员会 (盖章) 村务监督委员会 (盖章)</p>

沿虚线裁下报乡镇政府审核留存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五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村民代表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村民代表会议的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决议内容</p> <p>1. 给危房户补助款3万元 2. 原龙城村北2500亩地出租租金每年5千元，3年起租每年 3. 村集体养大白猪100头，投资约30万元，收益归全村人量化分配 4. 村牧业小区维修建设约5万元 5. 村庄环境整治绿化约10万元 6. 针对玉米大灾庭院实施灾损修复约5万元 7. 分布式光伏电站保障村级投资农户出地，由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制定可研设计，造价监理农户+县能源开发集体制定三方协议。 8. 为南村100户脱贫户购买鸡苗30只，每只25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沿虚线裁下报乡镇政府审核留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村民代表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村民代表会议的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p>	<p>同意人员本人签字:</p> <p>张云舒 罗洪亮 张保全 高九东 陈勇 潘喜昌 申明旭 翟金山 王利和 史友义 孙元礼 罗中沉 韩华 孙淑红 罗中全 王洪雨 王晓龙 高明 李玲 郭凤山 吴国良</p> <p>不同意人员本人签字:</p> <p>弃权人员本人签字:</p>
	<p>决议情况: 村民代表人数总人数 31 人; 参会村民代表人数 22 人 (其: 同意: 22 人; 不同意 0 人; 弃权 0 人); 是否通过:</p> <p><u>通过</u></p>
	<p>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签字): <u>李新伟</u>、<u>王洪雨</u> —</p>
	<p>参会乡镇干部 (签字): <u>李新伟</u>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5月15日</p>

第六步	公布时间
结 果 公 布	<p>公布内容:</p> <p>1.维修名古大道口约3万元</p> <p>2.原尤家庄北约2万平米地出租租金每年54元,3年出租 每3年一议价</p> <p>3.村集体养大鹅1万只,投资约30万元,收益用于全村人口差异化 分配。</p> <p>4.畜牧业小区维修建设约5万元</p> <p>5.村屯环境整治绿化约10万元</p> <p>6.针对玉米大豆庭院采拉实测费用约5万元</p> <p>7.分布式光伏项目保障村级投资资产产出地,委托县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制定可研设计,造价经理农户+电费划转平台 +村集体签订三方协议。</p> <p>8.为南村100户脱贫户购买鸡雏每户30只,每只2.5元</p>

沿虚线裁下报乡镇政府审核留存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环罚〔2024〕TY015号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22MADC61MN54

地址：通榆县十花道乡新富村部（西北400米处）

我局于2024年7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7月31日，经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通榆县十花道乡新富村部（西北400米处），于2024年7月15日开工建设，占地面积9204平方米，商砼搅拌设备各一套，办公室420平方米，硬化地面800平方米，主体工程基本竣工，未投入运行。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提取时间：2024年7月31日，提供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证明内容：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已开工建设情况）；《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提取时间：2024年8月2日，提供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证明内容：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违法事实）、营业执照（提取时间：2024年8月2日，提供单位：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4年8月2日，提供单位：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家庭住址基本情况）、现场照片和视频录像（提取时间：2024年8月2日，提供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证明内容：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开工建设基本情况和违法事实的全过程）、《价格预测评估报告书》（提取时间：2024年8月6日，提供单位：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等证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26日已下达了《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白环罚告〔2024〕TY01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放弃了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

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总个性基准数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裁量等级1）+开工建设阶段（裁量等级2），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环境违法次数一次（裁量等级2）+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0）+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消除（裁量等级-1），小型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1）+地区差异（裁量等级0）。本裁量基准按照以下方法计算：最终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罚款金额不得超出法定的行政处罚幅度，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金额。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玖仟肆佰零柒元壹角玖分（9407.19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分局开具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白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元泉 李莹 电话：0436-4210018

地址：吉林省通榆县生态大街与敬业路交汇处1888号

邮政编码：137200





缴费详情



非税缴费平台
-9407.19

支付成功



收款单位	非税缴费平台
缴费项目	非税缴费平台非税缴费
缴款编码	22080124000003052354 复制
缴费账号	6228****6777
缴费流水号	JF240913094739104411
缴费金额	9407.19元
缴费渠道	掌银
缴费状态	支付成功
缴费时间	2024-09-13 09:47:39

关于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 搅拌站临时用地的情况说明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在通榆县十花道乡新富村村部西北搭建临时混凝土搅拌站，该临时用地拟用地 9204m²，用地类型为未利用地，经审查符合临时用地管理要求，项目单位在取得环评批复等相关前置要件后，可按临时用地批准用地。



不涉密说明报告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委 托 书

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确认函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工程分析相关资料来源于我单位技术人员提供，报告中其他章节内容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经确认核实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现予以确认。



确认日期：2024年9月15日

保 证 书

我单位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保证上报的《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声明。





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情况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本人签字
1	唐勇	220621198408110513	201805035220000004	14717210749	唐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6.13-2032.06.13



打印编号: cef3ffdd98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唐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621198408110513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8-11	个人编号	3020465403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2-02-01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2012-02	2012-02	2024-09	102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2012-02	2012-02	2024-09	102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	2012-05	2024-09	92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c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办_吉事办

经办时间 2024-10-22

打印时间 2024-10-22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方（甲方）：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长春市

签订日期：2024年7月

有效期限：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昌

项目联系人：纪昌

联系方式：[REDACTED]

通讯地址：白城市通榆县十花道乡新富村村部西北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长春市高新区硅谷西街与佳园路交汇处帝豪巴

赫丽舍小区

项目联系人：宫玥

联系方式：[REDACTED]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

2. 咨询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进行编制；

3. 咨询方式：技术咨询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提供的项目编制所需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等，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2)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无

(2) _____

3. 其他：___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与工作进度相适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供资料和数据。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_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自本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项目获得主管部门审批后 5个工作日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收款单位分别：

账户名： 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双方同意，除建设单位、审批部门外不得将工作成品和有关资料转给其他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叁年

4. 泄密责任： 执行相关规定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双方同意，除建设单位、审批部门外不得将工作成品和有关资料转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叁年。

4. 泄密责任： 执行相关规定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

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抗拒的事情。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取得批复。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标准：经环保部门审批。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条约定，应当协商。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条约定，应当协商。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 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纪昌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宫玥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项目协调等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无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纪昌 (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乙方: 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权杨 (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合同登记编号：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登记材料：（1）技术合同

(2) .

(3)

3、 合同类型: 技术咨询

4、 合同交易额:

5、 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评审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通榆县组织召开了《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该报告表由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和代表。本次评审聘请经系统随机抽取 3 名省内环境评价专家库专家组成了专家审查组（名单附后）。在听取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汇报后，经质询与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十花道乡新富村村部西北，厂区中心坐标为 123° 9' 49.655"，44° 52' 54.9.153"。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均为新富村集体空地（部分用作耕地）。与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1700m 处后哈拉干土村。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占地面积 9204m²，建成后年产 15 万吨商品混凝土。

2、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等，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内，定期清运用作农肥。搅拌机

清洗水、混凝土车辆清洗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碎石、砂子在运输、装卸、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水泥、粉煤灰筒仓抽料放空（即罐车通过气力输送转至筒仓）产生的粉尘；搅拌机产生的粉尘。

①水泥（粉煤灰）筒仓抽料放空粉尘：每个筒仓排气孔处均安装有布袋除尘器，在往筒仓中输送水泥（粉煤灰）时筒仓内空气排放时均经过除尘器过滤后通过仓顶排气筒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要求（即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

②物料上料、输送粉尘：定时对操作作业面进行洒水降尘，部分粉尘外溢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③原料堆场、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对原料运输、卸料等工序进行喷雾洒水抑尘，可有效抑制粉尘飞扬，原料堆场加盖防尘网，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④搅拌机生产废气：本项目搅拌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搅拌车间采用封闭处理，搅拌机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排入搅拌机内不外排。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噪设备为搅拌机、皮带传输机、空压机、水泵、风机等生产设备，其声压级在 $75\sim85\text{dB(A)}$ 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

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后，厂界处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②筒仓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沉渣可回用于生产。

3、环境可行性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选址合理，在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基础上，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符合我国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编制技术指南》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评审。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进行必要修改：

1、根据白城市“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核实项目选址所处环境管控单元类型及编号，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结合《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及土地利用性质，充实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核实工程建设内容，明确深水井是新打还是利用现有，如新打，补

充相应的产排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核实工程占地面积，与租赁合同的面积不符；细化厂区平面布置，补充图示厂区道路、水泥筒仓位置，充实完善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补充说明项目未批先建处罚结果。

3、核实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农村地区执行 1 类标准。

4、复核各股废气源强，强化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明确搅拌粉尘是如何收集、如何排放的；补充物料平衡。

5、复核噪声源强，复核基础减震的降噪效果，核实搅拌机组是否建设隔声墙，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6、核实固态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及处置方案，明确有无废矿物油类危废产生，如有，给出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按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给出各类固废代码。

7、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规范附图附件。

8、专家其他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 

2024 年 8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唐勇

评审考核人: 李海毅



职务/职称: 副教授

所在单位: 吉林大学

评审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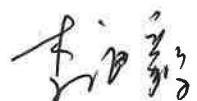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1、根据白城市“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核实项目选址所处环境管控单元类型及编号，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结合《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充实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 2、核实工程建设内容，明确深水井是新打还是利用现有，如新打，补充相应的产排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核实工程占地面积，与租赁合同的面积不符；细化厂区平面布置，补充图示厂区道路、水泥筒仓位置，充实完善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补充说明项目未批先建处罚结果。
- 3、核实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农村地区执行 1 类标准。
- 4、复核各股废气源强，强化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明确搅拌粉尘是如何收集、如何排放的；补充物料平衡。
- 5、复核噪声源强，复核基础减震的降噪效果，核实搅拌机组是否建设隔声墙，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 6、核实固态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及处置方案，明确有无废矿物油类危废产生，如有，给出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按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给出各类固废代码。
- 7、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李海毅



2024 年 8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唐勇

评审考核人: 杜大威 杜大威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威麒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4年8月13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为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十花道乡新富村村部西北。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采取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与生态治理措施后，通过加强环境管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从环保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内容比较全面，预测和评价结果比较准确，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环评报告修改及补充建议

1、细化项目“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明确项目用地性质类型及用地现状，据此分析用地的合理性，补充项目与当地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项目平面布置情况。明确项目未批先建”处罚情况。

2、完善项目工程分析内容，复核项目生产规模及生产设备数量，补充项目物料平衡，补充项目原材料减水剂理化性质分析内容，明确减水剂废包装物是否为危险废物。

3、细化项目噪声预测内容，明确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厂界噪声可达性分析内容。

4、结合当地主导风向，校核引用该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的合理性分析，细化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复核项目有组织粉尘收集率及排放浓度，细化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预测内容。

5、明确项目用水来源及合理性，校核项目用水量计算内容及水平衡分析，复核项目废水处理措施的可行性。

6、明确项目车辆是否在厂区内加油及维修，明确厂区内是否储存柴油和机

油，据此复核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及去向。

7、复核项目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途径，结合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明确项目是否需要开展土壤影响评价。

8、完善和规范附图，完善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和大威
2024.8.13

附件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周彩红 150011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聚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i>62</i>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 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 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 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 最高为 10 分, 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优秀【≥90】; 良好【89,80】; 合格【79,60】; 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当前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报告表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三废”提出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其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在符合用地性质及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报告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编制较规范，符合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环境敏感点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程分析较清楚、污染源强核算和评价方法基本正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有效，评价结论可信。

三、报告修改补充建议

1. 补充区域规划情况，复核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核实项目的用地性质，复核项目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建议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核实项目选址合理性。
2. 按照吉林省最新的“三线一单”成果复核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复核管控单元分区，目前报告分析项目处于“优先保护单元”，复核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及选址合理性，建议进一步结合项目所处管控单元分区及其对应的管控要求，完善管控单元分区的符合性分析。按照最新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修改完善相关内容。地下水的取用建议结合三线一单内容分析符合性，核实企业是否办理取水许可。
3. 复核声功能区划，核实所处声功能区类别，给出声功能区断定的依据。复核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分布情况。
4. 项目组成表补充防渗沉淀池的规模及容积。结合废水的产生及回用周期，分析废水沉淀池体积的合理性，一年生产废水平产生量为 550m^3 ，建设一座容积 264m^3 沉淀池，是否合理？
5. 完善平衡分析，补充物料平衡及水平衡分析。
6. 复核设备清单，复核原辅材料筒仓的数量，补充外加剂贮存设备。明确各原辅材料储存方式，完善相关产排污分析。
7. 复核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给出废气的烟气量，复核废气产生及排放浓度，复核废气的年排放小时数，复核废气源强；复核“物料上料、输送粉尘”废气，源强系数取“骨料的 0.0005%”，给出相关确定依据，如采用类比法，给出可类比项目的基本情况并给出可类比性，核实“物料上料”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能否做到有组织收集；细化输送过程，核实能否做到密闭输送；细化物料的装卸方式，能否使用水喷淋措施降低装卸粉尘，能否做到有组织，建议复核；核实搅拌工程颗粒物除尘废气不外排的合理性，尾气总要有出口和去向，目前说是不排，不合理，建议明确尾气去向，尾气应经过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完善项目的粉尘控制措施，应尽量做到有组织收集及排放，细化废气治理措施，明确各节点废气的收集方式（集气罩？密闭？），明确除尘器的种类（不能只说除尘器），复核措施的效率。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对于排气筒高度的要求核实排气筒高度的合理性，给出合理性分析。

8. 完善废气无组织排放分析及治理措施，细化原料堆存方式，细化原料堆场的防尘措施。
9. 噪声源强表建议按照 2021 版导则完善相关信息，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10. 补充土壤和地下水措施，明确防渗要求。~~补充附图，明确防渗措施和地下水情况。~~
11. 给出噪声监测计划的制定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明确是否涉及夜间偶发及频发噪声，复核是否需要对夜间偶发及频发噪声进行检测。
12. 完善固体废物相关分析，核实是否涉及设备检修废物的产生。
13.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措施对应节点给出，前后一致，废气措施明确一共几套收集及治理措施？几根排气筒？废水措施明确废水沉淀池体积；地下水土壤措施补充废水收集池防渗措施。
14. 规范附图附件，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应与项目组成表一致，补充原料贮存区域等。

1月11日

吉林省亿砼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签到簿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李伟强	左权大孝	副科级	18943922537	李伟强
和大威	吉林市威斯林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1368912860	和大威
王利军	吉源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1557803323	王利军
王生林	通榆县生态环境局	科长	18504460512	王生林
魏国	通榆县生态环境局	科员	18843625473	魏国